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00932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932503A00_ATTCH1.odt、0932503A00_ATTCH2.odt、
0932503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勞工局110年度「勞動法令紮根校園師資培育」實施
計畫一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工局110年7月29日南市勞資字第110091963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青年學子於求學階段能全面瞭解勞動權益，培養具勞
動法令知識之教師進而透過教學深化學生對於勞動權益之
認知並有效解決學校開設或融入勞動法制課程之師資問
題，特規劃旨揭課程。
- 三、計畫內容略述(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之實施計劃)：
 - (一)辦理期間：110年8月31日 (二)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2樓簡報室
(本市善化區成功路2號)。
 - 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國中、國小現職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8月20日 (五)前填妥報名表傳真
(06-2983054)、寄送至本局或電子傳送至承辦人信箱彙

辦，因名額（50人）有限，額滿即止。另屆時請自行前往會場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為響應政府節能環保政策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除外）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